附件3

陕西省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承诺书

（安全培训机构）

为践行安全发展理念，营造诚实守信的安全生产环境，强化诚信意识，本单位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安全生产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关于培训机构相关规定，不采用不正当手段参与市场竞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应急管理部门监管。

二、本机构满足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等条件，制定并遵守安全培训管理制度。

三、严格依据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建立人员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备查，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自觉将诚信理念贯穿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过程，积极履行安全生产社会责任。

五、若违反本承诺，除依法接受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外，自愿退出安全生产培训市场，按照《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接受失信惩戒。

六、本单位同意将此《陕西省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承诺书》上网公示，并将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号码：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省应急管理部门、各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培训机构各留存一份，培训机构在培训教室张贴复印件，接受学员和社会监督。